

##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主事務所設於第一商業銀行總行所在地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本會以從事教育公益事業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出版第一商業銀行叢書：

（一）獎勵國內財經、貿易及有關著作並出版之。

（二）譯述國外財經、貿易及有關著作並出版之。

二、設置獎助學金。

三、設置圖書館、捐助圖書。

四、獎助專題或特殊人才之出國研究。

五、舉辦學術演講會、專題研討會及文物展覽會。

六、辦理社會教育公益活動。

七、贊助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文教活動。

八、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本會並得接受社會各界捐款代辦其指定之教育公益事業或紀念性獎（助）學金。

第四條：本會由第一商業銀行捐助新臺幣五千萬元設立之。基金暫定為新臺幣二億元，由該行逐年捐贈。俟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隨時接受社會捐贈。

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三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八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九條：本會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

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條：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秘書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全盤事務。另得視業務需要設總幹事一人，並分設秘書、業務、會計、出納、圖書等會務人員，其會務人員由秘書長視事實需要遴聘之。

第十二條：本會秘書長由董事長於第一商業銀行人員中提名之，秘書長及會務人員均為兼任。

第十三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教育部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

第十四條：下列資訊，本會應主動公開：

- 一、本會年度預決算資料，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影響本會運作，且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教育部指定應限公開之資訊。

本會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教育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

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十五條：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教育部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教育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會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第三條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本會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助在一定金額以下。
- 四、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

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2413 號函釋，關於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財產運用方式，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 5%之範圍者，毋須調整賣出股票。)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教育部定之。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本會設立時之設立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第十八條：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條：本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視需要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